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90113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90113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
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号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11,222,218股，发行价格为9.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673,295.08元，扣除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24,906,671.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2,766,623.65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中现金部分为624,973,323.65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四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共计357,793,300.00元以及6,267,796.64元现金参与本次认购，其余七名特定对象为现金认购。上述募集资金现金已于2014年3月5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1-0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2014年3月11日，四家公司股权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手续，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发展部审核并报分管领导签字后，根据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报总会计师、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支付。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监察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能源”）四户企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与振华新云、建行城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云科、建行城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新能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凤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 户	账 号	金 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9073388	624,625.2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2501949	9,520,632.2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2501932	27,742,604.8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凤岗支行	769903450510282	1,977.2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204649	10,053,878.73	活期
合 计	——	47,943,718.30	——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的监督。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1,957,241.08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9,553,726.04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5,373,904.77元，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7,943,718.3元，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一致。

（一）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50,195万元，详细情况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所列示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共计人民币89,956,536.7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965,996.48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45,107.92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3,883,86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62,361,572.37
合 计	89,956,536.77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

产品已到期并全部收回，理财及获利情况下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2014年第87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4/5/7	2014/6/20	-	4.40%	79.5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5/9	2014/6/23	-	4.60%	56.7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6/27	2014/9/25	-	4.90%	120.8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2014/7/3	2014/12/30	-	5.10%	377.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4/9/29	2014/10/8	-	2.70%	6.6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10/9	2014/12/29	-	4.61%	102.3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31期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15,000.00	2015/1/16	2015/4/16		4.30%	159.0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15/1/16	2015/4/16		4.30%	53.01
合计					-		955.36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4年4月25日，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补充营运资金1.5亿元归还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银行贷款1.44亿元。

2、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将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8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入账。

3、2016年4月9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将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9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268	12,268	5,187	10,966	89.39%	2017 年 4 月 30 日	1,406	否	否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773	19,773	3,236	9,628	48.69%	2017 年 7 月 31 日	1,232	否	否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965	8,965	1,412	6,193	69.08%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03	否	否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8,982	8,982		8,983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9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	15,000		14,425	96.17%	2014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合　计	-	64,988	64,988	9,835	50,195	77.24%	-	4,1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振华科技在珠三角地区产业布局调整，振华富实施的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由深圳龙华变更到东莞产业园（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因此新厂房的建设装修和生产线的搬迁造成项目实施进度的延后，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2.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是由于目标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振华新云对有机及地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结构进行了内部调整，使得项目建设延期；二是为提高生产效益，振华新云觉得将部分生产线建设地点进行变更，因此新厂房的建设装修和生产线的搭建造成项目实施进度的延后，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3.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为加强质量管控和降低生产成本，振华云科考虑彻底实现军品、民品的生产线分开，对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因此涉及厂房的二次装修和设备搬迁安装等事宜，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延迟，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4.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报告期实现项目效益 9 万元，该项目报告期未达效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骗补行为进行检查，新的补贴政策在年底前才发布，造成该项目 2016 年产品订单大幅下降，产品产能未能有效释放；二是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进行调整，锂电池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需重新认证，该项目电池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国家《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变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为“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是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振华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马路 1 号振华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东莞产业基地园区内。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 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银行开立的监管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1 02895692

营业执照

(1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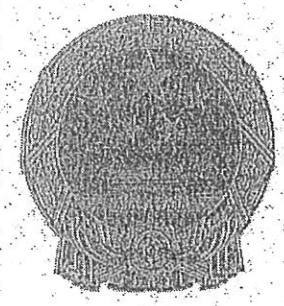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